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2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国本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隶属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井田面积 1.1123 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开采二₁煤层，煤层平均厚度 4.6 米，煤层倾角 5~15°，保有地质储量 352.22 万吨，可采储量 174.48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4.6 年，证照齐全有效。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18m³/min，相对涌出量 2.9m³/吨，为低瓦斯矿井；煤尘爆炸指数为 10.46%，具有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倾向性为Ⅲ类，属不易自燃煤层。矿井正常涌水量 35m³/h，最大涌水量 75m³/h，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p> <p>用人单位现有在岗人数 360 人。</p> <p>用人单位现有 1 个采煤工作面，即 12040 采煤工作面，该工作面采用单一倾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顶板管理方式为全部垮落式。现有 1 个煤巷掘进工作面，即 12091 上副巷掘进工作面。现有 1 个岩巷掘进工作面，即 12091 下副巷掘进工作面。</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3.3.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国本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李保卫、王浩、周晓飞、王伟超、赵浩麟		
采样、检测时间	2023.3.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国本
报告完成日期	2023.4.12	报告编号	DX/JP-ZP230306
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粉尘浓度：1204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因素（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化学因素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2）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 （3）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4）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 （5）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 1204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7）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